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5月1日

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270050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27005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2-0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姜冬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5-01
		证券从业日期	2018-07-12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管理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3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自2020年9月22日起增设C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细致的主题挖掘和基本面研究，精选受益于新经济主题的具有成长优势、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

主要投资策略

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新经济是指通过技术创新和制度变革来提高经济效率或者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的经济增长方式。当前中国经济正在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经济结构转型、社会结构变革和国家政策导向等方面将不断涌现出新经济的主题投资机会。

1) 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快速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存在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等问题和矛盾，要解决这些问题，根本的出路在于经济结构转型，通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积极创新，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的新一轮发展。当前，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主要表现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两个方面。

2) 社会结构变革。经济的发展可以推动社会结构发生变迁，反过来，社会结构变革也将对经济发展产生影响，并在此过程中涌现出新的经济发展动力和发展方向。当前中国社会结构变革最明显的表现在城镇化加速和人口结构变化这两方面。

3) 国家政策导向。经济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紧密相关。国家对某些产业或区域发展所采取的产业扶持、财政税收倾斜等政策支持，将有力的推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除上述分析角度外，未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发展趋势的改变，可能会出现新的分析角度，届时本基金将其纳入到分析体系当中。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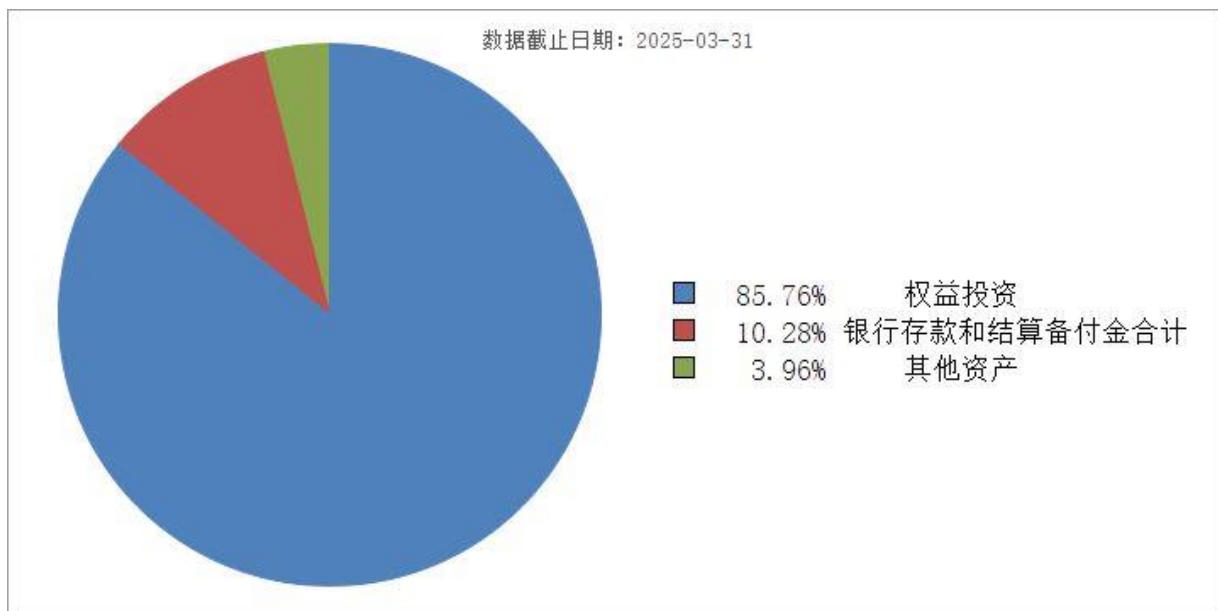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注：详见《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 50%	非特定客户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 90%	非特定客户
	$500 \text{ 万元} \leq M < 1,000 \text{ 万元}$	0. 30%	非特定客户
	$M \geq 1,000 \text{ 万元}$	1000 元/笔	非特定客户

赎回费	$M < 100$ 万元	0.15%	特定客户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09%	特定客户
	$500 \text{ 万元} \leq M < 1,000 \text{ 万元}$	0.03%	特定客户
	$M \geq 1,000 \text{ 万元}$	100 元/笔	特定客户
	$N < 7 \text{ 日}$	1. 50%	
	$7 \text{ 日} \leq N < 365 \text{ 日}$	0.50%	
	$1 \text{ 年} \leq N < 2 \text{ 年}$	0.30%	
	$N \geq 2 \text{ 年}$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时，方适用上述特定客户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 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1,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 4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届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变现后分配给投资者，投资者需承担不能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以及本基金基金财产变现带来的收益或损失。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1) 基差风险；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3) 标的物风险；4) 衍生品模型风险。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3、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投资管理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4、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